兽医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或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1.以第一作者（排序第一）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；或在中科院大类三区及以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，排序为前4位；

2.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持证书）；

3.授权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件，排序为前3位；

4.参与获批兽用制品证书（含正式证书颁发之前的批件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5.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标准，或参与制定行业和地方标准（前4名），包括标准颁发之前的批件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6.参与完成的省级及以上成果鉴定（前5名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；

7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（团队特等奖前5名、一等奖前3名、二等奖前2名，或个人三等奖及以上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。

8.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一级学会或国家二级学会所办学术会议，且受邀在大会主会场或分会场作报告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（或在线）发表或获得（其中SCI论文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，经导师签名确认后，视同发表），成果必须遵守学术诚信要求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。论文期刊分区以正式发表见刊当年为准，且见刊当年不是中国科学院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（试行）》期刊。